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开江县天廖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 (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达州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对“开江县天廖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2. 项目名称：开江县天廖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28.326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开江县天廖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第二次）。（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自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city.net/>）或现场报名（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1108 号 3 号楼 3 层 312 室）。

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详细格式见官网附件）后通过邮箱发售询价文件，报名资格不得转让。联系电话：028-61593168，联系人：王女士。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开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有偿获取，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关注锦城招标微信公众号获取付款二维码。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江县金山大道 546 号 3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

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十、询价地点：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江县金山大道 546 号 3 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开江县新宁路 317 号

邮 编： 636250

联 系 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 0818-5289118

采购代理机构：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1108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593168




2021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8.32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8.32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联合体询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6	现场演示 (实质性要求)	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询价通知书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9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合 理 规 范 廉 洁 高 效

10	CCC 强制认证（如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人应当在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供应商应就此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定向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询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p>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询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三、失信企业惩戒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

合 理 规 范 廉 洁 高 效

		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
14	询价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交款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7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93168
18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93168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1593168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61593168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93168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1108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开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8222907。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3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开江县财政局备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3%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	<p>供应商在排名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p>
27	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对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主光源、灯杆、落地式控制箱。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交款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货物设备进场全部安装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货款留足 5%的质保金后自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或多证合一）；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提供近 1 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年度内）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 3 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视自身情况选择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企业参与询价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

询价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 项目概述

开江县天廖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第二次），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 本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配置等标准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光源	1、 LED 太阳能路灯光源功率 $\geq 50W$ ； 2、 LED 灯具初始光通量 $\geq 6000lm$ ；光效 $\geq 120lm/W$ ； 3、 整灯色容差符合标准 GB7000.1-2015 要求，色容差 $\leq 6SDCM$ 。 4、 照明时间：整晚亮灯（ ≥ 12 小时），阴雨天气连续 7 天以上保证照明。 5、 LED 太阳能路灯灯具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检测符合 GB7000.1-2015 合格； 6、 防护等级 IP67。 ★提供生产厂家获得的由国家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提供原件在成交后供采购人查阅。	115	盏	
2	市电自弯臂路灯杆	1、材质 q235, 实际杆长 6.8 米，灯高度 6.5 米镀锌板，表面聚酯粉体涂装； 2、上下口径 60mm/140mm，壁厚 2.3mm，法兰盘对角尺寸 260*260mm/厚度 10mm。	115	根	
3	★落地式控制箱	一、箱体技术要求： 1、控制箱的箱体采用 $\geq 1.5mm$ 不锈钢加工而成。 2、箱体尺寸 mm:800*1200*500+800*200*500(箱体+底座)（偏差范围 $\pm 100mm$ ） 3、箱门要求：控制箱的门采用铰链方式，方便开启，开启角度大于 90°。 4、箱门锁要求：采用圆形门锁，三点锁紧，另可以加装挂锁。挂锁处加装防雨盖。 5、箱体外壳采用 $\geq 1.5mm$ 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设计合理，外观美观、操作检修方便，表面平整光滑、不鼓包、漏喷、流喷起坨现象。	4	台	

	<p>6、箱体底座四周应有防雨通风散热百叶窗，箱体顶盖四周内侧有散热通风孔。</p> <p>7、箱门丝印要求：红色黑体字“有电危险”+闪电标示；其他印刷按业主要求丝印内容。</p> <p>8、箱内的接地应设有专用的接地导体，该接地导体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的连接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p> <p>9、箱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并且与接地体连接牢固。</p> <p>二、强电部分技术要求：</p> <p>1、负荷要求：</p> <p>1) 额定电压：380V；</p> <p>2) 额定频率：50Hz；</p> <p>3) 额定电流：225A；</p> <p>4) 浪涌保护：最大放电电流 100KA(10/350us 波形)；</p> <p>5) 进线断路器\geq200A；</p> <p>6) 电流互感器：75/5；</p> <p>7) 出线断路器：100A；</p> <p>8) 交流接触器：\geq100A；</p> <p>9) 每个点位负荷配置：根据现场实地考察确定负荷，控制回路\geq4 组，监测回路\geq12 组。</p> <p>2、进、出线方式：电缆下进下出。</p> <p>3、各电气间的连接要求：进线端子、电表与进线断路器之间、交流接触器和出线断路器之间采用线缆连接；进线断路器和交流接触器之间的连接采用镀锡铜排连接；并用红、黄、绿三色绝缘热缩套管。</p> <p>4、控制箱中各组件、导体等组（部）件的更换要求：同型产品内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应能互换。</p> <p>5、防护要求：为防止人员触及带电部分及运动部分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3；并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控制箱内应考虑当故障时、箱体能承受因故障产生的压力对操作维护、及路过箱旁的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配置照明检修灯、预留交通信号灯或天网等其他市政设施接线开关不少于 2 组。</p> <p>7、声光报警要求：当控制箱箱门的非法开启时，控制箱内发出闪光及警笛报警声；同时将该报警信息主动传输到监控中心。监控中心自动将该报警信息发送短信到相关工作人员手机上。</p> <p>三、基础安装部分要求：</p> <p>1、采用砖墙，水泥河沙砌筑，内采用 1：2.5 水泥砂浆抹面，基础外墙贴黑芝麻石表面瓷砖。要求每个面采用整张面砖，不得采用小砖拼接。</p> <p>2、基础尺寸：宽 900mm*厚 700mm* 高 300mm（偏差范围\pm100mm）</p> <p>3、安装必须打围施工，并不得影响行人及车辆的正常通行，</p>			
--	--	--	--	--

	<p>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供应商应满足本项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就此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无线智能控制终端</p> <p>一、接入方式要求： 1、支持全网通，通信过程中的网络连接状态、数据收发有指示灯指示。 2、支持整合打包实现与控制中心的通信及云端双向通信。 3、支持通过短信能够设置并获取照明控制器的运行参数和数据。同时能够将照明控制器监测到的报警信息通过网络发送至控制中心。 二、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通信网络要求：采用全网通及通信协议；通信接口：①L-BUS 总线接口；②RS232 和 RS485 接口；③支持蓝牙/Wi-Fi 通信。 2、场景控制要求：能支持 5 种开关灯模式和 5 种开关灯时段，能根据控制中心要求实现多种开关灯组合模式，夜间可实现间隔、半幅、主道、辅道路灯的控制和管理； 3、监测功能要求：具有监测总路和回路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支持 24 个回路的电流和功率监测；支持 12 根电缆的漏电监测。 4、显示功能要求：能显示日期时间、当天开/关灯时间、当前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设备的通信方式、传输协议、I/O 状态、实时电量、单灯工况等。 5、故障报警功能要求：采用主动式报警，产生报警时能主动上报到监控中心并发送至维修人员手机，能将路灯在运行中出现的电压缺相、供电停电、开关量输入变化、异常开灯、异常关灯、电缆漏电等报警，要求误报率低于 1%。 6、停电运行功能要求：外部供电停电时，保证设备不低于 6 小时的工作时间，以满足各类报警和正常通信。 7、开关量 I/O 要求：具有开关量输入/输出功能，支持 16 路开关量输入和 16 路开关量输出。 8、时钟误差要求：当设备与控制中心软件断线时，24 小时内的误差≤1s。 9、响应时间要求：受控开关响应时间<5s；数据查询响应时间<5s；报警信息主动上报响应时间<5s。 10、电源适应性要求：控制器的电源范围在 220V±10%以内能正常工作。 11、公网通信功能要求：支持 GPRS\CDMA\EVDO\4G\NB-IoT 等公网通讯方式，实时与控制中心进行双向通信。 12、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能在-20℃~+60℃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13、电磁兼容要求： 1) “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5-2008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p>	

合 理 规 范 廉 洁 高 效

		<p>2) “工频磁场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8-2006 的要求;</p> <p>3) “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2-2006 的要求;</p> <p>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要求;</p> <p>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4-2008 的要求;</p> <p>6) “电压降落和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要求;</p> <p>14、安全抗电强度要求:照明控制器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能承受 AC3000V 50Hz 的电压,在 1 分钟内无击穿。</p> <p>15、支持能耗和亮灯时长的统计和软件的无线远程升级。</p> <p>16、设备须自带 LCD 中文显示屏和操作键盘并能显示如下的内容:</p> <p>1) 时间、开灯时间、关灯时间、模式、温度;</p> <p>2) 站号、组号、站点类型、通信类型、通讯状况、传输协议。</p> <p>3) 网络的 IP 地址、通讯信号的强度;</p> <p>4) 终端的开关量输入/输出状态;</p> <p>5) 总路的电压、总电流、总有功、总无功、总功率因数;</p> <p>6) 每条支路的电流;</p> <p>7) 用电量等;</p> <p>8) 最近 10 天的开关日志。</p> <p>★供应商应满足本项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就此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5	电力电缆	YJV-0.6/1.0KV-5*25	3880	M	
6	电缆终端头	YJV-5*25	8	个	
7	护线套	BVVB-3*2.5mm ²	920	米	
8	镀锌角钢	镀锌角钢 50*50*5	115	套	
9	镀锌圆钢	镀锌圆钢 Φ10	3423	米	
10	镀锌扁钢	镀锌扁钢-40*4	230	米	
11	热镀锌钢管	热镀锌钢管 SC80	3020	米	
12	电缆卡	铁卡子, 5*25;	342	个	

合 理 规 范 廉 洁 高 效

13	碳素波纹管	碳素波纹管 KPC65	860	米	
14	手孔井	手孔井 400*400*700	45	座	
15	电脑防盗砵块	电脑防盗砵块	342	个	
16	安装制作	1、人工开挖混凝土路面 822.24m ² ； 2、人工挖沟槽 1423.8m ³ ； 3、手孔井 45 座； 4、电缆防盗砵块 342 个； 5、回填方 1338.37m ³ ；余方弃置 85.43m ³ 等。	1	项	
17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货物运输、技术指导、保险、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成交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	项	

三、 商务要求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供应商应满足本项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就此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供货安装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维护。

★3.3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进场全部安装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货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4 质保期：2 年。

3.5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交款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6 售后服务时间及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的详细目录。

2)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

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的详细目录。供货安装完成后 2 年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能及时免费修复。

3.7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 报价：本项目为综合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货物运输、技术指导、保险、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成交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就此项单独作出承诺。

★3.9 其他：本项目安装的照明控制器必须接入采购人照明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照明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名称：城市灯光照明无线监控中心站软件；软件版本：SCADA-LD2000V2.8.4；数据库版本：SQL SERVER 2005；控制工作站操作系统：Windows 7）；需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照明控制器必须与采购人照明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现有路灯控制终端系统完全兼容，并能进行数据交互；演示时间限时 10 分钟。如演示未能成功，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签署技术保密协议，才能获得采购人城市灯光照明无线监控中心站软件系统通信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 八、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营业执照 (三证或多证合一)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声明：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七、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八、商务应答表
- 九、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询价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七、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八、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九、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报价表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中，只由参加采购供应商带入会场使用。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及询价程序

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3 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4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

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5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现场演示环节。

3、现场演示

3.1 演示样品：**落地式控制箱**。

3.2 演示地点：评标室 1，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演示。

3.3 演示标准：**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照明控制器必须与采购人照明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现有路灯控制终端系统完全兼容，并能进行数据交互。**

3.4 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限时 10 分钟。如演示未能成功，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演示。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3.6 演示过程中，演示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3.7 演示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8 演示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出具演示情况记录表，演示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演示内容、演示意见等。

3.9 演示环节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审查。

4、技术服务部分审查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资格审查通过且演示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符合性内容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一次性报价

5.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符合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2 报价表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复核。

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现场复核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10、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1、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12、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

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评审纪律

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

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